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背景及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以"一体两翼"暨智慧交通、泛半导体和产业数智化为核心战略布局,致力于国家重点战略业务领域。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与产业数智化生态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北京)")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招临基金"或"合伙企业")。

二、对外投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人基本情况

1、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W477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02-09

(5)法定代表人:郭健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1)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①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P1064462。

(1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局资本(北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股招森(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股招森")

(1)合作地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BXQ9177K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09-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503号5幢42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无实际控制人

(10)主要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①	浙江森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	80%
②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20%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股招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合作地位:有限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PW11B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7-11-10

(5)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出资额:1,000,8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主要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9.98%
②	江苏疌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98%
③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00	8.24%
④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500	11.74%
⑤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00	1.97%
⑦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⑧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8.99%
⑨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92%
⑩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0	2.75%
⑪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	2.03%
⑫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⑬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⑭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0.85%
⑮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⑯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⑱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⑲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90%
⑳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0.07%
2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1)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CE724。

(1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有限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L7KL8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9-03-29

(5)法定代表人:刘军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92室

(8)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①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1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有限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JWLB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1-08-20

(5)法定代表人:王艳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236号14楼1401、14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杭州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1)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①	杭州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1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有限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6462B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1-09-05

(5)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6)注册资本:62,391.3096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29号2幢5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杭州德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地位:有限合伙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B006N7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12-27

(5)法定代表人:黄诗淇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2304室

(8)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浙江海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冯海良

(11)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①	浙江海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P1069663。

(1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招商局资本(北京)是招临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服贸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服贸基金、德亮资产是招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基金规模:7.5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分期缴付

6、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330
2	浙股招森(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	0.1330
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0	19.9468
4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0	19.9468
5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0	19.9468
6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0	19.9468
7	杭州德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3.2979
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0	6.6489
合计				75,200.00	100.00

六、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日开始计算。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存续期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1年。

2、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招商局资本(北京)及浙股招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控制和运营。

3、管理费与执行事务合伙报酬

3.1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1%/年,计算标准如下:

每个管理费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当个收费期间起始日的管理费收费基数×1%×当个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当个收费期间所在自然年度的实际天数。

3.2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股招森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费率为1%/年,计算标准如下:

每个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收费期间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当个收费期间起始日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收费基数×1%×当个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当个收费期间所在自然年度的实际天数。

4、投资业务:

4.1投资策略和范围

主要投资于与服贸相关的TMT硬科技、生命大健康、现代物流等三大领域,关注浙江数字化改革,聚焦数字制造、数字贸易、数字医疗等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前沿、最新成果和最新应用场景,重点投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数字服贸初创企业创新发展。

4.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会议决议原则上必须获得2/3以上(不含2/3)委员同意方为有效通过,但经招商局资本(北京)执委会审批通过且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5、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5.1、收益分配

5.1.1现金分配

(1)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本轮收到的金额均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后,如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本轮收到的金额均达到按其实缴出资额年化8%单利(含本数,"门槛收益率")计算的收益("门槛收益")。对每一合伙人而言,其门槛收益率应当从该合伙人的每一次出资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完成缴付出资之日(以较后之日为准)起算,至该等出资按照上述第(1)项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止。

(3)第三轮分配:经过前述各轮分配后,如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1)80%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剩余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5.1.2 非现金分配

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保障合伙人的权益。

5.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金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会计及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即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本次合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作的目的

本次与招商局资本(北京)实施战略合作,主要是通过产业基金的合作,为公司在产业数智化领域的创新技术、市场探索等提供布局储备的有利手段。同时,基于战略合作双方在不同业务板块的优势互补,为公司及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资源与产业布局。

2、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产业数智化战略发展规划,不影响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基金的设立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智慧交通、泛半导体及产业数智化板块协同发展,有利于推动战略合作双方业务资源的互补与战略合作关系的深化,有利于促进公司股权稳定与优化,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本次合作存在的风险

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八、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招临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项权利义务明确。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担任其任何职务。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总裁办公会决议-关于通过与招商局资本进行战略合作并组建产业基金的总裁办公会决议》

2、《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12月 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莞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4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5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6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5
7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43
8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44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 2022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东莞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莞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莞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东莞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东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莞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莞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莞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9-6228

网址:http://www.dongguanbank.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521	0025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44	1.275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6,941,130.90	79,913,487.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388,226.18	15,982,697.4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616	0.612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12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2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1月0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直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12-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2-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2-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2年12月30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12月2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12月3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4)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3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即在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购买了共计7,000万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12月20日部分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共计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426,986.11元(含税),上述赎回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0日、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093)。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再次部分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93,861.1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赎回的部分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0,847.22元,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目前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3年(可转让)	7,000.00	部分赎回	720,847.22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2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3,000	72.08	4,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19	0
合计		21,000	17,000	176.27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8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17,5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17,513股新股。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7月 1 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向建潘集团及温建怀、潘孝贞发行的10,017,513股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4,581,556股。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8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54,581,556股减少至154,256,88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4,239,3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17,51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系股东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章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承诺;金牌厨柜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17,5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月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潘集团	6,909,282	4.48%	6,909,282	0
2	温建怀	1,864,939	1.21%	1,864,939	0
3	潘孝贞	1,243,292	0.81%	1,243,292	0
合计		10,017,513	6.49%	10,017,513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17,513	-10,017,5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239,369	10,017,513	154,256,882
股份合计	154,256,882	0	154,256,882

八、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4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26,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6,250	99.9541	9,500	0.045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4,650	99.9485	11,700	0.051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6,850	99.9581	9,500	0.04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8,510,215	99.9487	9,500	0.0513	0	0
2	关于转让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528,615	99.9430	11,700	0.057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桂森、罗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80.77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9,279.4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05%。本次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战略性新兴产业固定资产类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48个月。本次事项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GPU算力服务器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1,256,251.00	5,581,874,695.70
负债总额	4,001,606,057.06	4,382,947,047.78
净资产	1,139,650,193.94	1,198,927,647.9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802,270.53	626,136,091.26
净利润	10,601,007.97	59,277,453.9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GPU算力服务器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总额不高于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2.2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9,279.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30,080.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7.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